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榕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- 二、請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或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擇一陳報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